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职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，选举姚新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马莉女士、独立董事张宏斌先生及董事姚新平女士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认真审阅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

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按照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、稳健的原则，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执行的审计过程进行了监督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汇报，及时督促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顺利进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制订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责，勤勉尽职、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4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审工作等重大事项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责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6日